**玉溪市牲畜耳标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NHF-ZB-128

采购人（盖章）： 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云南汇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注 意 事 项**

各供应商：

**在您递交响应文件时，除携带您认为必要的资料外，还须随身携带下列证明文件以供审验，经审验如有不符或遗漏，将提交谈判小组，由此带来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

上述材料在谈判前由工作人员接收，并交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玉溪市牲畜耳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汇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万裕生态城下赫社区综合用房二楼）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1年7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云南汇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万裕生态城下赫社区综合用房二楼）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YNHF-ZB-128

**1.1项目名称：**玉溪市牲畜耳标采购

**1.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到位。

**1.3预算金额：**190000元。

**1.4最高限价：**190000元。

**1.5采购需求：**玉溪市牲畜耳标采购（具体规格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交货期 |
| 玉溪市牲畜耳标采购 | 猪耳标200万枚、牛耳标1万枚、羊耳标1万枚。同时每1万枚耳标配备至少2把耳标钳和20枚耳标针。 | 获得二维码后15日历天内 |

**1.6交货期：**获得二维码后15日历天内。

**1.7交货地点：**红塔区、通海县、易门县、峨山县、新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1.8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或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未经审计的公司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及财务情况说明】；

（3）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1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两个月社保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若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社保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所有供应商的情况并截图，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系统中央数据库对接，具有相应产品的供货能力（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获取时间：2021 年7月15日至 2021 年7月19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 14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获取地点：云南汇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万裕生态城下赫社区综合用房二楼）。

3.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套：（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系统中央数据库（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4售价：600元/套。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4.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下同）为2021年7月21日15时00分。

4.2地点为：云南汇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万裕生态城下赫社区综合用房二楼）。

4.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4采购人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谈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棋阳路137号

联系人：杨晓橙

联系电话：0877-2036715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汇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万裕生态城下赫社区综合用房二楼

联系方式：17708779594 0877-2082668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枘

电　话：17708779594 0877-20826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2 | 采购人 | 名称：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棋阳路137号  联系电话：0877-2036715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云南汇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万裕生态城下赫社区综合用房二楼  联系人：李枘  联系电话：17708779594 0877-2082668 |
| 项目名称 | 玉溪市牲畜耳标采购 |
| 项目编号 | YNHF-ZB-128 |
| 3.1 | 采购范围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3.2 | 交货期 | 获得二维码后15日历天内 |
| 3.3 | 最高限价 | 190000元 |
| ★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或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未经审计的公司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及财务情况说明】；  （3）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1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两个月社保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若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社保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所有供应商的情况并截图，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系统中央数据库对接，具有相应产品的供货能力（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项下的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4.3 | 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7.3 |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联系方式 | 澄清联系人：李枘  电话：17708779594 0877-2082668 |
| 9.1（8）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1、澄清、承诺及最后报价等；2、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
| 11.1 | 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
| 12.4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副本2份 |
| 13.1 | 谈判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户名：云南汇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凤凰路支行  账号：135669369231  注：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单位其基本账户转出。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 |
| 14.1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正本1份，副本2份（并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一份）。 |
| 15.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  时间 | 2021年7月21日15时00分 |
| 15.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云南汇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玉溪市万裕生态城万裕幼儿园对面综合办公楼二楼） |
| 15.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16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1年7月21日15时00分  谈判地点：云南汇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万裕生态城下赫社区综合用房二楼） |
| 23.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合同价的5% |
| 23.3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后。 |
| 2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为3000.00元。 |
| 2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提交核验的证照：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  以上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一、总 则**

## 项目概况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次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政府采购资金，用于采购“**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

## 采购范围及服务期

* 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 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3.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谈判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谈判与评审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参加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其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2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在规定时间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出异议，即视为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3.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有同等的约束力。
   5.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的承诺。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以提供原件的，均可以提交复印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按如下顺序编制成册。
3. 响应承诺书：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4. 技术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7. **报价和报价货币**
   1. 报价指服务的总报价。
   2. 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应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报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风险费、其它项目费、政策性文件规费等所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工作量及市场设备材料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4.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6.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有效期

*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申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谈判申请。**因复印模糊，导致资料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4.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 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编制。

## 谈判保证金

* 1. 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和银行保函形式的谈判保证金。
  2.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
  3. 未成交的供应商可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手续，保证金在办理手续后五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文件及电子文件统一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 供应商应以光盘或 U 盘形式随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的电子档（包括第 9.1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五、谈判与评审**

## 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 评审

* 1. 评审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专家按相关规定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 评审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有优惠的按照优惠后价格评审）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方案优的优先或其他方法，排列各供应商的次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应当在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终止：**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活动终止。

**六、成交结果**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签订合同

* 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履约保证金

* 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成交人违约，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的全部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 质疑和投诉

*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监督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实质性变动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由采购人与成交人自行约定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玉溪市牲畜耳标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YNHF-ZB-128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一轮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说明 |
| 1 | 总报价 |  |  |
| 2 | 交货期 |  |  |
| 3 | 其他承诺 |  |  |

**注：本次报价为一轮报价，本次报价不公布。**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格式自拟，目录须按照响应文件内容顺序进行装订，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一）响应承诺书**

######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的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 （供应商全称） 参加谈判，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总报价为 。
2.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内撤回谈判申请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在合同生效后日内完成完工，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行为。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备注中请注明配备耳标钳及耳钳针的数量**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技 术 文 件

1.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

**（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税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1）相关证照扫描件**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中国兽医网注册登记的二维码耳标厂商截屏

**（2）财务状况表**

　　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注：提供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未经审计的公司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及财务情况说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格式自拟）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0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两个月社保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若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社保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重大违法记录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及承诺。

### （6）其他

当前未出现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 **（四）谈判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和供应商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代理人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职务：

年 月 日

**（七）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1（8）条款要求，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1.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本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玉溪市牲畜耳标采购**

1. 采购牛耳标1万枚（大写壹万枚）、羊耳标1万枚（大写壹万枚）、猪耳标200万枚（大写贰佰万枚）；
2. 每一万枚耳标应配备至少2把耳标钳和20枚耳标针；
3. 耳标需配送到五县（区、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耳标报价包含运输送货费用。

# 第六章 谈判与评审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审 查 内 容** | **审 查 标 准** |
| 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1 项规定 |
| 谈判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2.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响应承诺书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符合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项规定 |
| 谈判报价 | 第一轮报价和最后报价均未超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及资料提供的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其它实质性要求 | 1.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号条款； 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无串通投标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初步评审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以技术方案优的优先或其他方法，排列各供应商的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 **初步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见“**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 初步评审

* + 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再参与谈判。
    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 **谈判、比较与评价**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如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对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按要求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附件：

**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说明 |
| 1 | 总报价 |  |  |
| 2 | 交货期 |  |  |
| 3 | 其他承诺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按手印）：

填表时间：2021 年 月 日

### 注：未按照本表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竞标，从而导致该供应商竞标无效。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 2-3 份签字、盖章后备用。